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2009年10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的49%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2009年10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列載在通告內有關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09年9月17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在通函內列載同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2009年10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程序的監票員。

親自或委派個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為497,274,798股。該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列載如下：

該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i)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物流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49%的股權而於2009年8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為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簽署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行為。	497,270,749 (99.9992%)	4,049 (0.0008%)

附註:

1. 該普通決議案全文列載於通告，此處之描述僅為概要。
2. 所有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故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2,262,513,573股。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系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158,303,338股，即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20%，上述公司/人任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而彼等已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該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為1,104,210,235股。概無獨立股東持有股份使其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09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洪生先生<sup>2</sup>(主席)、李建紅先生<sup>1</sup>、許立榮先生<sup>2</sup>、孫月英女士<sup>1</sup>、徐敏杰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sup>2</sup>、何家樂先生<sup>1</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汪志先生<sup>1</sup>、尹為宇先生<sup>1</sup>、李國寶博士<sup>3</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范華達先生<sup>3</sup>及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